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5 月 4 日（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委員、馮冠超委員、林鳳儀委員、戴信維委員、陳秀真委員、黃國珍委員、王亦凡委員（許台澄代）、尹敏芳委員、李昭慶委員、簡士捷委員、蘇建興委員、連俊名委員、伍錦香委員（江季娘代）

請假委員：張世佳委員、蕭幸金委員、林維珩委員、陳遠任委員（學生代表）、李娟委員（學生代表）、邱鈞評委員（學生代表）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委員出席與會。本校於今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經費補助，核定經費近 7,000 萬元，師生均為之振奮。本次教育部共規劃 20 項共同性績效指標，各單位均規劃相關配套陸續執行。

另外，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凡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研究生皆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 小時，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專科部、大學部學生皆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小時，並列為畢業門檻條件。

貳、確認上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

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次提案單位課程（均包含各學制）：

- （1）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會計資訊系、國際商務系、財政稅務系、會計稅務實產業碩士專班、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 （2）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國際商展學士後學位學程。
- （3）創新經營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創新經營產碩專班、商業設計管理系、商品創意經營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4）通識教育中心：各學制通識課程、公民涵養核心課程。
- （5）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學習課程。

三、未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

決議：

- 一、各院所系科各學制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專業必、選修部分，照案通過。
- 二、通識、軍訓、體育等課程，請相關單位予以審查，如需修正者，應經修正或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 三、有關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規定，應納入 107 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說明，以求周延。為統一內容，建議書寫範例如下，於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一）研究所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二）大學部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2 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三）專科部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2 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 四、本次未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請於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提案二

財經學院提：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

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本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核備，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財經學院提：擬修訂本院共同基礎課程表(核心共同必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之決議辦理。
- 二、擬修訂本院共同基礎課程(四技部：統計學 6 學分降為 3 學分、新增「程式設計」3 學分；專科部：計算機概論降為 2 學分、新增「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另建議二技之課程將「程式設計」課程列為選修)。
- 三、本院現行之共同基礎課程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共同基礎課程表(草案)如附件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財經學院提：修訂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日二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配合四技部課程，將日二技「商業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管理」課程分類對調，並調整「商業資訊系統」課名為「管理資訊系統」。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時	修訂後課程分類 (開課年級)	原課程分類 (開課年級)
管理資訊系統	3/3	資訊應用模組 (日二技：一上)	專業必修 (日二技：二上)
資料庫管理	3/3	專業必修 (日二技：二上)	資訊應用模組 (日二技：一上)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學制)104、105、106 學年度及二年制(日間學制)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學制)104、105、106 學年度及二年制(日間學制)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修訂日間學制四技 105~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擬修訂大學部四技 105~106 學年度及五專 102~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0.3)與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1.14)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4.23)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修訂五專部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表學分數增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專題製作課程修正為一學年課程，五專 103、105、106 專題製作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變更為 2 學分。
- 三、五專 103、104、105、106 專題製作課程開課年級由五年級上、下學期調整至四下、五上修習。
- 四、五專 103 外語實習課程學分數為取得與他年級一致性，由 4 學分變更為 2 學分。

五、承上，五專 103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變更為 254 學分，五專 104、105、106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不變均為 220 學分。

六、課程科目表僅保留畢業最低總學分，刪除一般科目、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數。

七、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五學年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二學年				
				上		下				四下		五上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103 入學	專題 製作	3	6	3	0	3	0	2	6	3	0	3	0	1. 學分數 3→2 2. 五年級上下→ 四下五上
105、106 入學	專題 製作	3	8	4	0	4	0	2	8	4	0	4	0	
104 入學	專題 製作	2	6	4	0	4	0	2	6	3	0	3	0	五年級上下→四 下五上
103 入學	外語 實習	4						2						實習學分 4→2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修訂四技部及二技部(含進修學制)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105、106 入學適用	英語能 力檢定	0	4	0	0	4	0	進階英語聽講 訓練(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進階英語讀寫 訓練(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105、106	英語能	0	4	0	0	4	0	進階英語聽講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實施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105、106 入學適用	英語能 力檢定	0	4	0	0	4	0	進階英語聽講 訓練(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進階英語讀寫 訓練(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入學適用	力檢定							訓練(畢輔)								
								進階英語讀寫 訓練(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修訂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財經學院提：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本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 三、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7/4/19(五)本校「105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委員意見」辦理。
- 二、目前現有「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施行細則」，擬將兩法規合併，訂定「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三、廢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施行細則」。
- 四、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4.1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4.18)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7.4.23)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英語能力，擬訂定「學生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加強本院學生英語能力，擬訂定本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修訂「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3.13)與第 2 次系務會議(107.3.19)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4.16)與第 5 次系務會議(107.4.18)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7.4.23)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財經學院提：擬修訂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

要點」第六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財經學院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7 學年度新增進推部四技學制，擬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修訂「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之課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草案)與 106 年 12 月 11 日會資系與財金系會議討論結果辦理。

二、此學分學程課程修訂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與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與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財務金融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修訂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修訂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 二、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修訂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四技部科目表修訂「東南亞商務環境」課程由一學期 3 學分改為一學期 2 學分。
- 二、 另依上述課程之調整，故擬一併修訂「東南亞商務學程設置辦法」。
- 三、 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2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3 月 19 日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管系「企業行動服務學分學程」、「行動應用發展就業學程」終止，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 本案經資管系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課委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企業行動服務學分學程」原為配合教育部「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而設置；「行動應用發展就業學程」則為配合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03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設置，計畫已執行完成，故配合終止學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企管系提報「行銷與流通管理學分學程」評鑑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開設達五年以上之學程於第六年起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核一次為原則，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企管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委會及管理學院第1次課委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學分學程評鑑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財經學院提：106學年度第1學期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

- (一) 周旭華老師：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碩士班一年級。
- (二) 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碩士班一年級。
- (三) 張窈菱老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論(碩士班一年級)。
- (四) 邱怡慧/雷思蒙老師(合授課程)：口語論證及說服：理論與實務，碩士班一年級。

二、本學程兼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許慧瑩老師：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碩士班一年級

三、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及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成效評估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何志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李欣欣老師(跨文化商務溝通)、何志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海外直接投資)、郭俊賢老師(海外直接投資)周麗娟老師(國際財務管理)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
- 二、依據「本校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辦法」第七條「各系所每學期(年)英對 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辦理，
提請 審議。
- 三、本案經本系106年9月25日、107年3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6年9月25日、107年3月14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年3月19日、4月23日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106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科目及學制：
 - (一) 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碩士班一年級)。
 - (二) 黃士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碩士班一年級)。
- 二、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資研所106學年度第2學期「機器學習與決策」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資研所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通識教育中心提：有關本中心於學院部四技制編列英文能力分班問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正式實施學院部四技制英文能力分班，但經近一年之實行狀況，原規劃以不增班級仍為十一班開設，但經實際執行後，大一英文能力初級班(上學期)學生明顯與他班人數眾多，依據英文學群老師分析，初級班學生程度與其他級班以上學生之程度已有落差，再加上人數眾多，反造成學習成效不彰，且於下學期時，更有重修生或夜轉入生之導入，造成該班學生學習效果更佳不彰，且擔任該班學生之任課教師更難依學生個別能力給予適當教學，因此，建議於四技制(含桃園校區)各學年皆可於初級班增設 1-2 班，以利學生學習效果能得以改善。
 - 二、本案已經 106-2-1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6-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如經 106-2-2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 106-2-2 教務會議討論。
 - 四、班級之增設為因應統測英文成績較弱化之學生適用(桃園校區同步)。
-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於各學制開設「英語訓練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106 年度主管共識營-追蹤列管案」（目前已解除列管），由財經學院建議：「有關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目前各系所未通過者，係由各系所自行負責開設英文訓練...本案權責是否在今日劃分清楚，統籌是由通識中心統一開設英文訓練課程。」；業經校長於主管共識營指示：「關於財經院長所提...通識中心未來是朝此方向執行。」

- 二、據上述說明 1，由王副校長有禮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之通識課程協調會議中，中心提出報告，本案因涉及各系科訂定不同標準，本中心雖依語言中心所訂定要點，原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但因與各系溝通後，發現各系皆行之有年，且各有製訂其審核及授課標準，其因各系科開設之時間需求點不同，部分為上學期，部分為下學期，且部分系科為五專部與學院部分制，部分系科為合開制，且擔心由中心統合開設後，則該系學生恐有修課時間無法配合等問題，故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即暫停開設之。但經再次與系科協調後，大部分系科建議本中心仍開設之，惟其系上學生仍依該系開班為首要修課需求，而中心開設班級為輔助需求，以協助少數無法於系科開設時間點內修課之學員參加。
- 三、因此，經考量後，本中心為因應少數系科之需求，仍擬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畢輔)」以協助部分系科之學生無法於該系科所設定時段修課，而中心將於冷門時段排課（較無系科排課衝突），惟學生人數仍需達 15 人以上才可開課，以輔助方式協助系科學生通過英文能力及通過畢業門檻，並仍維持尊重各系自行開設該課程之需求。
- 四、檢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如附件一。
- 五、本案已經 106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六、本課程之開設為因應各系畢業門檻所適用(桃園校區同步)，伺本案通過後，續提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辦法：

- 一、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本案之課程開設為另計鐘點(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決議：

- 一、有關本案辦法二：「本案之課程開設為另計鐘點(兼任教師不在此限)」，討論後刪除。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九

通識教育中心提：五專部各領域相關課程之重修生學分數不足，提請修正原配套措施。

說明：

- 一、因 104 學年度五專部入學新生之各領域課程學分皆有調降，因此，於

105 年即發生部分轉學生或重修生之課程學分修習不足，有各餘學分無法修足之情事。

二、檢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一。

三、依說明 2 法規，建請修正不足學分數改為免修，以符合說明 2 法規之規定

四、本案已經 106-2-1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通識教育中心提：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地圖建置新增課程權重設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 107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及新增課程權重設定資料，如附件一。

二、本案已經 106-2-1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6-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案如經 106-2-2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 106-2-2 教務會議討論。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